

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举办住建局系统建党100周年摄影美术 书法作品的通知

系统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发掘宣传中国共产党在万年的光荣历史，总结回顾中国共产党从诞生到发展壮大的光辉历程，坚守初心使命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住建局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摄影美术书法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重温建党辉煌历程 展示住建时代丹青”。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这一主题，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风雨、百年奋斗中激发灵感，征集并展出一批有高度、有深度、有角度的摄影美术书法艺术作品，为庆祝建党百年献礼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住建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1）美术作品：原则上每人不超过2副，美术作品画种不限，国画作品统一规格为4尺整张竖幅、四尺三开竖幅或斗方三种规格，水粉画、油画棒画等作

品统一规格为 4 开大小,自行装裱。应征作品背后注明姓名、作品名、单位名称、联系电话,展览后统一退还。

(2) 书法作品:书体不限,毛笔书法作品统一规格为 4 尺整张竖幅、四尺三开竖幅或斗方三种规格,硬笔、篆刻等尺寸不限,自行装裱。应征作品背后注明姓名、作品名、单位名称、联系电话,展览后统一退还。

(3) 摄影作品彩色、黑白不限,单幅、组照均可,图片统一处理为长边 1000 像素,文件大小控制在 2M 以内。所有应征的摄影作品必须取材于新乡市境内,根据需要可以是记录历史的老照片。

四、 活动安排

(1) 第一阶段:系统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活动,4 月 26 日前按要求报送各类作品照片。

(2) 第二阶段:5 月中旬前评比展出。

五、 奖项设置

(1) 书法奖项设置:一等奖 1 名,二等奖 2 名,三等奖 3 名,优秀奖若干名。

(2) 美术奖项设置:优秀奖若干名。

(3) 摄影奖项设置:一等奖 1 名,二等奖 2 名,三等奖 3 名,优秀奖若干名。

六、 有关要求

(1) 如有意愿应征市级展览的作品，需于4月19日前将作品的电子照片（每件作品像素大小不低于2M，文件以姓名+作品名称+联系电话+单位名称）报局党建工作办公室邮箱，统一收集后报市委宣传部和市直工委。

(2) 应征作品需真实、原创。主办方拥有本次活动形成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作品的纸质宣传、广播电视、云平台等全媒体播放权及展示、出版或发行权。拥有在相关非营利公益活动中无偿使用参演作品各种资料的权利，不再支付报酬。获奖作品有义务参加主办方组织安排的公益性展出。

联系人：樊泽丽

联系电话：3696551

邮箱：xjk2008nd@126.com

市住建局党建工作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